附件1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完成地基基础检测、主体工程结构抽检、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成果（试验检验鉴定报告）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并对技术成果质量负责。检测结束后出具试验检验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1.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内容要求

★2.1 地基基础检测

（1）检测依据：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2）技术要求及检测数量：

①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数量规范要求，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试验桩检测，检测数量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当预计工程桩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②采用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进行承载力检测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③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④低应变法检测数量规范要求，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它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应少于1根。大直径嵌岩灌注桩或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大直径灌注桩，应在本条规定的检测桩数范围内，按不少于总桩数10%的比例采用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检测。

（3）技术规格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2025 版）》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2 主体工程结构抽检

（1）检测依据：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 GB/T 50784-2013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5、《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6、《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 50081-2019

7、 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施工图纸。

（2）技术要求及检测数量：

①混凝土抗压强度

根据要求，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按照每个设计强度等级的建筑面积及主管部门要求，根据《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 GB/T 50784-2013附录A，对超声回弹检测结果进行芯样修正，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本次检测按照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进行划分，对同一设计强度等级的混凝土采用超声回弹综合法进行检测，并对超声回弹检测结果进行钻芯修正，抽样数量较少的设计等级直接采用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②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梁板类构件抽样检测数量为同类构件总数的 2%且不少于5件。

③现场检测所选构件及部位随机选取；若不具备随机选取条件或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构件及部位有特殊要求，则根据现场实际工程情况及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意见共同选取检测构件及部位。

④现场检测所选构件及部位随机选取；若不具备随机选取条件或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构件及部位有特殊要求，则根据现场实际工程情况及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意见共同选取检测构件及部位。

2.2.1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并且符合规范标准质量计量等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车辆。

2.2.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成果（试验检测报告）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并对技术成果质量负责。检测结束后出具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2.3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1）检测依据：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技术要求及检测数量：

①民用建筑工程所用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的类别、数量和施工工艺等，应满足

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

②民用建筑室内空气中的甲醛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18204.2 中 AHMT 分光光度法的规定。

③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④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凡进行了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其同一装饰装修设计样板间类型的房间抽检量可减半，并不得少于 3 间。

⑤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3）技术规格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2025 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相对应的检测服务直至项目验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具体约定。

3.4质保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能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改正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3.5技术支持：采用现场支持的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全过程中，随时根据招标人需要要求相关人员到现场汇报、讨论、研究方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3.6服务成果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后续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整体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4、投标材料清单

4.1 报价单（见附件2）；

4.2 声明函（见附件3）；

4.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4.7 工程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4.8 业务相关编制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所有投标材料，请加盖公章。